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3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徐偉銘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景銘

被 告 陳宏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徐偉銘、莊景銘、陳宏德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徐偉銘、莊景銘、陳宏德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

01 告（下稱被告）徐偉銘、莊景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
02 原審判決之刑的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事實、沒
03 收，則不在上訴範圍（參本院卷第182至183頁），依前開說
04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刑的部分，進行審理。

05 二、上訴意旨：

0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徐偉銘、莊景銘、陳宏德3人所
07 述並不一致，且案發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連帶賠償告
08 訴人所受之損失，顯無悔意，請從重量刑云云。

09 (二)被告徐偉銘上訴主張：被告徐偉銘因家中經濟不佳，又因車
10 禍暫時失去工作能力，一時失慮才答應參與本案詐欺犯行擔
11 任車手，請考量被告徐偉銘上開情狀從輕量刑等語。

12 (三)被告莊景銘上訴主張：被告莊景銘均坦承犯行，且所犯為未
13 遂罪，惡性較輕，請從輕量刑等語。

14 三、新舊法比較：

15 (一)本件當事人雖明示僅對科刑部分上訴，但因被告徐偉銘、莊
16 景銘、陳宏德行爲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
17 均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對被告等人之科刑事項審酌有
18 重大影響，故認此部分仍為上訴效力所及，應就罪刑為新舊
19 法之比較。

20 (二)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22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23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之洗錢行為未達新臺幣（下
26 同）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27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28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29 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等人之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另被告等人於偵查、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犯行，且係未遂犯無所得可供繳交，依新舊法自

01 白減刑之規定均可減輕其刑，自無庸比較，逕行適用新修正
0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惟此部分屬於想像競
03 合輕罪之減刑事由，於量刑時逕予審酌即可。

04 (三)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6 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徐偉銘、莊景銘、陳宏德於偵
07 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係未遂
08 犯並無犯罪所得，應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9 定，雖本條項之減刑規定係於被告等人行為後方新增，然依
10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仍應採對其有利之上開規定，就
11 被告徐偉銘、莊景銘、陳宏德3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均
12 減輕其刑，並與其未遂減刑部分，遞減輕之。

1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原審認被告徐偉銘、莊景銘、陳宏德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15 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7 前段均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新增並施行，原審未及比較適
18 用上開規定對被告等人予以減刑，已有未恰。

19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被告等人犯後態度不佳，且未賠償告訴
20 人分文，顯無悔意，請求本院從重量刑云云。然檢察官上開
21 所指之量刑事由，均經原審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
22 以審酌（參原審判決書第9至10頁），經核並無偏執一端，
23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本院自無從持已經原審斟酌後相同之
24 量刑事由，論處被告等人更重之刑罰，故檢察官上訴所指，
25 為本院所不採。

26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雖無理由，然原審判決之
27 量刑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減刑之處，則被告徐偉銘、莊
28 景銘上訴請求從輕量刑，自有理由；另被告陳宏德雖未上
29 訴，然檢察官已就其刑的部分提起上訴，且其量刑部分亦有
30 上開未及適用法律減刑之情形，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
31 告徐偉銘、莊景銘、陳宏德之「宣告刑」部分，均予撤銷改

01 判。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犯罪猖獗，詐
03 欺集團成員常以投資獲利等名目之詐術，使一般民眾因誤信
04 詐欺集團說詞，致其畢生積蓄付諸一空，使被害人因而求償
05 無門，又因受騙而喪失對自己與他人之信任，造成高度民怨
06 與社會不安。被告徐偉銘、莊景銘、陳宏德3人均正值青
07 壯，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
08 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取款車手、
09 收水車手、監控手工作，意圖分工負責詐取告訴人之鉅額財
10 產，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
11 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氾濫，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
12 易秩序，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行，合於組
13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4 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然被告3人均未能與告訴人李英英達
15 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兼衡被告3人犯罪動機、手段、分工及
16 參與情節，本案原欲向告訴人取得現金333萬元，數額甚
17 鉅，然終幸未及對告訴人造成實質損害，及被告3人自陳之
18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89頁）、前科
19 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宣告刑。

20 五、此外，扣案現金191萬餘元（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4），係
21 被告3人於113年5月2日上午，分別在前鎮三龍宮、明正公園
22 對面超商，向他案告訴人楊涵瑜、林美香、及不詳被害人
23 （調查中）處，分別取得151萬元、40萬元之事實，業據被
24 告3人供述在卷，此款項自非告訴人李英英所有，故告訴人
25 李英英請求發還扣案現金，即屬無據，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
27 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提起上訴，檢察官劉
29 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李政庭

法官 王俊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